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4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志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案件，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5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志遠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志遠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壢原交簡字第77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及其應自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7萬元（下稱本案），本案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確定。但其經聲請人合法傳喚，均無回應，遑論履行本案緩刑之負擔；其於本案緩刑期內更犯公共危險罪，經本院113年度壢原交簡字第22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案於113年4月16日確定；其於本案緩刑期前故意更犯妨害自由罪，經本院113年度壢原簡字第23號簡易判決判處拘役30日，案於113年6月12日確定；本案緩刑負擔之履行期限為113年11月20日，其迄至該日卻均未履行，更於113年9月6日入監服刑，足認本案緩刑宣告已無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第2、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宣告。

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受

01 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
02 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03 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第
04 2、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

06 (一)本院核閱卷內本案判決、各該判決、聲請人之刑事執行案
07 件進行單等函文、戶役政查詢資料、送達證書、臺灣高等
0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後，認聲請意旨所述之情節，均屬實
09 在。聲請人為求謹慎，且於此段期間，函囑警方進行對受
10 刑人戶籍地址進行實地查訪，嗣警方遵囑查訪，卻找不到
11 其，隔壁鄰居表示已數年未見過其，有職務報告附卷可
12 考。卷內並無其有何不能報到之非可歸責於其之障礙等
13 情，但其經聲請人合法傳喚，卻未到案，即使已逾履行期
14 限，其仍未履行分毫。而因受刑人在監服刑中，本院遂提
15 解其到院，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其亦表示對本案緩刑
16 宣告之撤銷「沒有意見」，之前沒去履行本案緩刑負擔是
17 因為沒錢繳。綜上已足認定，其違反本案緩刑負擔之情節
18 重大，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要件。

19 (二)緩刑宣告係屬給予行為人改過自新之寬典，是行為人若未
20 珍惜，反又故意再犯同類型之罪，自可認行為人未改過自
21 新，緩刑宣告失卻預期效果。準此，受刑人又於本案緩刑
22 期內再故意犯與本案同類性質之罪(酒駕)，即可認其未改
23 過自新，本案緩刑宣告並無預期效果。其並於本案緩刑期
24 前犯下經判處拘役確定之妨害自由罪刑。以此2案之判決
25 結果觀之，其所為也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第2款
26 之要件。

27 (三)綜上所述，受刑人既同時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
28 第2、第4款之要件，足認本案緩刑宣告已難收預期效果，
29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其對此亦已表明沒有意見。是本件
30 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陳政燁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